

2022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
城市建设委员会
决算信息



目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十、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14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1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2022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2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屋管理、住房制度改革方面的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2. 保护古都风貌，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计划。研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协调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牵头中轴线申遗工作。

3. 负责本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和工程施工许可。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调度，并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工作提供相关服务。

4. 承担房屋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负责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综合管理。牵头组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协调区建筑工程应急指挥工作。督促产权人、管理单位落实安全责任，组织协调建筑工地、房屋防汛，做好“四个服务”，维护安全稳定。

5. 负责物业服务监督管理，统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服务群众诉求。牵头组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协调落实私房政策。

6. 负责保障性住房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工作。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管理制度。研究拟订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房源分配的协

调、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资格审核、配租、配售的组织工作。

7. 负责推进本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公有住房出售、住房分配货币化的管理工作。负责直管公房的监督管理、信息统计等工作，指导经营管理单位做好区属直管公房日常管理和修缮改造工作。

8. 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承担本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核定及变更工作。对本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信用方面开展动态核查。负责落实建筑节能改造、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的政策措施。

9. 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10. 负责新建商品房销售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内房屋交易统计分析。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活动监督管理。

11. 承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相应责任。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预算包括政府机关 1 户，即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内设 27 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204.49	187,08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6.00	5.00
八、其他收入	8		1.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6.47	1,036.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8.86	382.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4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130.31	169,773.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72.85	27,836.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04.49	189,989.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204.49	199,782.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601.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09.54
	30				61		
总计	31	25,204.49	200,591.60	总计	62	25,204.49	200,59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89,989.96	189,988.27						1.6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2			文物	5.00	5.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07	1,034.38						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6.07	1,034.38						1.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5.15	545.1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9							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15	32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08	16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54	38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54	38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51	371.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3	11.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8.00	748.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8.00	748.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8.00	74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981.74	159,981.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50.26	15,850.26						
2120101			行政运行	3,130.33	3,130.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21.67	12,621.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26	98.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767.50	140,767.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767.50	140,767.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	2,90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00.00	2,9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3.98	463.9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3.98	46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36.62	27,836.6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624.33	20,624.3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99.00	199.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685.00	10,68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50.01	250.0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490.32	9,490.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29	61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2	320.02						
2210203			购房补贴	292.27	292.2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600.00	6,600.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6,600.00	6,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项 目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782.06	5,259.48	194,522.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2			文物	5.00		5.00			
2070204			文物保护单位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07	1,03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6.07	1,036.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5.15	545.1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9	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15	32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08	16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54	38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54	38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51	371.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3	11.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8.00		748.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8.00		748.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8.00		74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773.84	3,228.59	166,545.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50.26	3,228.59	12,621.67			
2120101			行政运行	3,130.33	3,130.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21.67		12,621.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26	98.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559.60		150,559.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559.60		150,559.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		2,90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00.00		2,9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3.98		463.9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3.98		46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36.62	612.29	27,224.3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624.33		20,624.3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99.00		199.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685.00		10,68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50.01		250.0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490.32		9,490.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29	61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2	320.02				
2210203			购房补贴	292.27	292.2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600.00		6,600.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6,600.00		6,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9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204.49	187,08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00	6.00			5.00	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6.47	926.47			1,034.37	1,034.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8.86	368.86			382.54	382.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48.00	74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130.31	22,130.31			169,773.85	166,873.85	2,9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2.85	1,772.85			27,836.61	27,836.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04.49	189,988.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204.49	25,204.49			199,780.37	196,880.37	2,9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601.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09.54	809.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601.6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204.49	200,589.91	总计	64	25,204.49	25,204.49			200,589.91	197,689.91	2,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合计	196,880.37	5,257.79	191,622.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2		文物	5.00		5.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38	1,03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38	1,034.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5.15	54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15	32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08	16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54	38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54	38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51	371.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3	11.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8.00		748.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8.00		748.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8.00		74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873.84	3,228.59	163,645.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50.26	3,228.59	12,621.67
2120101		行政运行	3,130.33	3,130.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21.67		12,621.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26	98.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559.60		150,559.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559.60		150,559.6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3.98		463.9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3.98		46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36.62	612.29	27,224.3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624.33		20,624.3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99.00		199.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685.00		10,68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50.01		250.0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490.32		9,490.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29	61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2	320.02	
2210203		购房补贴	292.27	292.2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600.00		6,600.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6,600.00		6,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2	3	4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1.93	4,321.93		
	30101	基本工资	690.00	69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57.66	2,057.66		
	30103	奖金	364.77	364.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15	326.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08	163.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54	382.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1	15.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02	320.0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	2.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5	509.95		
	30301	离休费	242.52	242.52		
	30302	退休费	168.94	168.9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97.53	97.53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6	0.96		
		人员经费合计	4,831.88	4,831.88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55	419.55		
	30201	办公费	29.12	29.1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53	10.53		
	30206	电费	48.77	48.77		
	30207	邮电费	6.84	6.84		
	30208	取暖费	1.17	1.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24	72.24		
	30211	差旅费	0.58	0.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34	9.3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5.52	35.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	1.70		
	30228	工会经费	30.37	30.37		
	30229	福利费	21.57	21.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	2.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6	10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8	49.38		
	310	资本性支出	6.36	6.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6	6.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425.91	425.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4栏无数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00.00	2,900.00		2,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0.00	2,900.00		2,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	2,900.00		2,90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00.00	2,900.00		2,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年预算数	9.80			9.80		9.80
2022年决算数	2.37			2.37		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十、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	2	3
		栏 次			
		合 计	194,522.58	194,522.58	
	207		5.00	5.00	
	20702		5.00	5.00	
	2070204		5.00	5.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70204	2022年名城专家、资料制作和宣传费	5.00	5.00	
	211		748.00	748.00	
	21199		748.00	748.00	
	2119999		748.00	748.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19999	北京市建筑节能项目奖励资金	748.00	748.00	
	212		166,545.25	166,545.25	
	21201		12,621.67	12,621.67	
	2120102		12,621.67	12,621.67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存量房网签外聘人员劳务费	65.10	65.1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东城区物业服务价格评估和培训	4.00	4.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东城区委托管理房屋及附属设施安全和正常使用维修费	8,824.45	8,824.45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住建委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04.64	104.64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区纪委监委驻区住建委纪检监察组专项工作经费	8.77	8.77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保障性住房档案数字化及印刷材料费	9.98	9.98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物业类案件第三方处置力量	104.65	104.65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东城区施工现场应急抢险及重要时段应急备勤费	2.66	2.66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东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费	8.11	8.11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住建委机关物业及管理费	236.40	236.4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东城区综合监督指挥与信息服务平台流量费	11.60	11.6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东城区中小型工地监控指挥平台运营服务	115.43	115.43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建设工程实体检测费	8.75	8.75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东城区商品住房交易市场监管报告	10.00	10.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房产实测绘备案审核工作	79.97	79.97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东城区城镇房屋（不含直管公房）应急抢险、修缮及房屋安全领域安全生产宣传	145.05	145.05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住建委档案室租金	81.60	81.6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住建委法律顾问及案件处理服务（含宝华里专项）	137.71	137.71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住建委办公设备购置更新	24.20	24.2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住建委办公网络及设备维护服务	47.99	47.99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东城区历史建筑标志牌设计制作安装	4.85	4.85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区属单位房产过户税费	1,005.12	1,005.12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崇文人和实业总公司用于偿还加拿大政府混合贷款	63.93	63.93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东城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平台网络安全升级改造	13.75	13.75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管理及应急演练等专项经费	5.00	5.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东城区廉租房后期综合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2.70	2.7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2022年东城区直管公房应急抢险和中修修缮项目	1,490.40	1,490.4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102	住建委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费	4.86	4.86	
	21203		150,559.60	150,559.60	
	2120399		150,559.60	150,559.6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399	重大项目前期谋划工作经费	95.00	95.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399	核心区申请式退租项目	9,792.10	9,792.1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399	东城区直管公房简易楼梯危险排除整治和环境改善项目（一般债）	51,400.00	51,400.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399	核心区历史文化街区平房直管公房申请式退租（二）	5,000.00	5,000.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399	皇城根山街区申请式退租一期项目（三眼井片区）	22,672.50	22,672.5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399	2021年申请式改善项目（一般债）	16,600.00	16,600.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399	东城区25栋直管公房简易楼梯危险排除整治和环境改善项目（一般债）	45,000.00	45,000.00	
	21208		2,900.00	2,900.00	
	2120813		2,900.00	2,900.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四）（政府性基金）	2,900.00	2,900.00	
	21299		463.98	463.98	
	2129999		463.98	463.98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9999	原厂居住体验院落（文华东方酒店）项目转移直管公房所需税费（二）	263.34	263.34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9999	原厂居住体验院落（文华东方酒店）项目转移直管公房所需税费	200.64	200.64	
	221		27,224.33	27,224.33	
	22101		20,624.33	20,624.33	
	2210106		199.00	199.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106	住欣家园自采暖设备更新费用	199.00	199.00	
	2210107		10,685.00	10,685.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一）	3,000.00	3,000.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二）	4,500.00	4,500.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107	东城区市场租房补贴（2022中央直达）	1,185.00	1,185.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三）	2,000.00	2,000.00	
	2210108		250.01	250.01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108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全过程审计费（部分使用一般债）	49.28	49.28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108	2021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区住建委-中正信合同履约款（一般债）	17.57	17.57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108	2021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区住建委-全过程审计项目进度款（一般债）	58.70	58.7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108	东城区2022年完成加装电梯项目（无坛东里50-2、青年湖北里6-2）	48.00	48.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108	东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	24.00	24.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108	2018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区住建委-求实合同尾款	7.46	7.46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108	东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审查工作（一般债）	45.00	45.00	
	2210199		9,490.32	9,490.32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199	核心区历史文化街区平房直管公房申请式退租	8,657.50	8,657.5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199	东城区保障性住房管理经费	770.60	770.6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199	东城区廉租房补贴资金发放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2.37	2.37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199	标准租私房腾退工作补偿款	59.85	59.85	
	22103		6,600.00	6,600.00	
	2210301		6,600.00	6,600.00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10301	东城区直管公房解危排除项目（一般债）	6,600.00	6,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88.61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58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8.0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8.0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金额
	合计	1,708.94
	小计	1,179.27
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科技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30.00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行业管理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其他公共服务	1,149.27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小计	529.67
	法律服务	150.00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10.00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议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工程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20.00
	咨询服务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信息化服务	58.07
	后勤服务	210.00
	其他辅助性服务	8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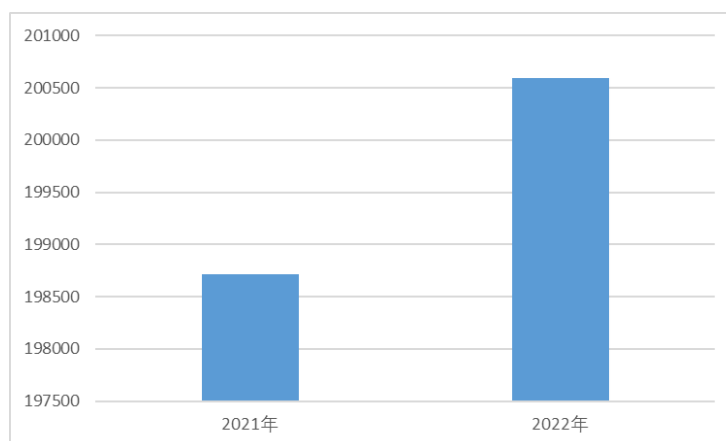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0059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5.54 万元，增长 0.94%。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9989.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575.7 万元，增长 21.4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988.2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1.6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9782.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108.22 万元，增长 7.02%，其中：基本支出 5259.4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63%；项目支出 194522.5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

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0589.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3.85 万元，增长 0.9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6880.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5%。比上年增加 19677.85 万元，增长 11.10%。主要原因：增加了部分专项项目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6880.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34.38 万元，占 0.53%；卫生健康（类）支出 382.54 万元，占 0.19%；节能环保（类）支出 748 万元，占 0.38%；城乡社区（类）支出 166873.84 万元，占 84.76%；住房保障（类）支出 27836.62 万元，占 14.1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6880.37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171675.88 万元，增长 681%。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2022 年度决算 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减少 17%。主要原因：相关项目进行了调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2 年度决算 545.15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69.28 万元，增长 14.56%。主要原因：该项目为离退休人员经费项目，因涉及退休人员抚恤金需根据实际情况年中进行了追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2 年度决算 326.15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25.75 万元，增长 8.57%。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2 年度决算 163.08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88 万元，增长 8.58%。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2 年度决算 371.51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2.65 万元，增长 0.72%。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2 年度决算 11.03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03 万元。主要原因：新入职人员，按规定新增缴纳医疗保险，未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相关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它节能环保支出（款）其它节能环保支出（项）

2022 年度决算 748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748 万元。主要原因：该项目为建筑节能项目，年初未安排相关预算，年中进行了追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2 年度决算 3130.33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478.42 万元，增加了 18.04%。主要原因：该项目为人员公用经费，由于涉及人员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年中进行了追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2 年度决算 12621.67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减少了 6663.67 万元，减少了 34.55%。主要原因：减少了该类别一次性项目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2 年度决算 98.26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98.26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到年初预算，新增了一次性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2022 年度决算 150559.6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0559.6 万元。主要原因：该项目主要为皇城景山街区申请式退租等项目，年初未安排相关预算，年中进行了追加。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2022 年度决算 463.98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463.98 万元。主要原因：该项目为草场居住体验院落项目的税费，年初未安排相关预算，年中进行了追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

(项)

2022 年度决算 199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减少了 1 万元。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2022 年度决算 10685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10685 万元。主要原因:该项目为我区发放的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年初未安排相关预算,年中进行了追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2022 年度决算 250.01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250.01 万元。主要原因:该项目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专项工程,年初未安排预算,随着项目实施总体进度年中进行了费用追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2022 年度决算 9490.32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8487.29 万元,增加了 846.17%。主要原因:该项目为核心区历史文化街区平房直管公房申请式退租项目,年初未安排相关预算,年中进行了追加。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 年度决算 320.02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8.63 万元,增长 2.77%。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2 年度决算 292.27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33.84 万

元，增长 13.09%。主要原因：该项目为购房补贴项目，由于本年度涉及人员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年中进行了追加。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 城乡社区住宅(款)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

2022 年度决算 6600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6600 万元。主要原因：该项目为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项目，年初未安排相关预算，年中进行了追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57.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3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25.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45%。

比上年减少 6571.32 万元，下降 69.38%。主要原因：减少了部分专项项目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 2900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00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2900 万元。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2022 年度决算 2900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2900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2.37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 9.8 万元减少 7.43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7 万元，占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 年决算数 2.37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9.8 万元减少 7.43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3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34 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5.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7 万元，减少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办公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8.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8.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8.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96.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2682.47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7 辆，116.66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 项，预算总额 1708.94 万元，支出金额 1708.94 万元。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 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57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194522.58 万元。评价结果优。

二、市场租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 号)文件实施以来，东城区积极推行市场租房补贴这项民生保障政策，并于 2016 年 1 月率先成为全市第一个实现发放市场租房补贴的区县。意在鼓励居民通过在市场上寻找房源领取补贴的方式缓解住房压力。

2.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数量指标: 完成不低于 3500 户市场租补贴发放工作。

时效指标: 保障全区具备市场租房租金补贴资格的家庭，按月领取到补贴，做到因保尽保。

社会效益: 通过为全区具备市场租房租金补贴资格的家庭提供租房补贴，缓解这部分家庭的承租压力，切实解决这部分家庭的住房困难、降低其经济负担，减少社会矛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项目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了解、分析和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单位所实施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方面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资源配置的合理性,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区住建委 2022 年度实施的“市场租房补贴(直达资金)”项目,评价金额 1185 万元。属于实施结果评价,侧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的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发〔2021〕429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结合市场租房补贴(直达资金)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号）及《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市场租房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9号）、《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的通知》（京建法〔2020〕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21〕6号）、《关于确定市场租房补贴代发银行有关的问题的通知》（京住发字〔2015〕13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性资金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经二〔2011〕3002号）规定文件，市场租房补贴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到市场租赁

住房，政府按规定提供市场租房补贴。市场租房补贴资金方面，市级、区级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分担。

2. 项目资金

市场租房补贴资金方面，市级、区级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分担。

按月发放市场租金补贴

3. 项目资金使用

区财政局2022年安排相关预算资金“市场租金补贴-1185万元”，我委将该笔经费拨入中心账户，用于发放发放市场租补贴。截止年末该笔经费已支出完毕。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支出管理办法》和《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度汇编》的规定，对资金的拨付、核算和审批手续较齐全。财务部门对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原始凭证真实，各种账簿设立完整，及时反映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该项目为充分利用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缓解保障性住房家庭承租压力，确保保障性住房家庭住有所居。依据《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的通知（京建法〔2020〕6 号）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

范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21〕6号）等文件精神设立，项目实施内容属于区住建委职能范畴，项目立项的依据比较充分。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该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比较规范，但缺少东城区市场租金补贴发放监管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科学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6分。

该项目根据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相关政策文件开展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效缓解了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家庭的租房压力，减少了社会矛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按计划完成预期内容，项目实施进度较好，但缺少对补贴发放到账及时率、发放成功率的检查评估资料且存在之前年度补贴退回情况，成本管控措施有待加强。

项目绩效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该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预期效果，保障了保障性住房家庭住有所居，减轻了租房压力，进一步提升了东城区居民幸福感，归属感。

综上所述，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区住建委依据《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的通知（京建法〔2020〕6号）》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21〕6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市直租房补贴（直达资金）”项目，市场租房补贴发放工作，项目立项政策依据比较充分。区住建委负责保障性住房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工作，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管理制度，研究拟订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房源分配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资格审核、配租、配售的组织工作，项目实施内容属于区住建委的职能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比较规范，但缺少需求论证。区住建委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按照“三级审核，两级公示”的开展补贴款项审核落实工作。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合理性、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指标科学性仍有待提升。质量指标“保证全区保障性住房家庭按时发放住房补贴”未细化、量化，缺少补贴发放到账及时率、发放成功率等量化指标。时效指标不完整，未设置政策宣传、组织申报、审核、复核等各项任务的执行时间要求。效益指标未细化、量化，可考量性不足，缺少“应保尽保”、住房保障率提升等量化指标。

2.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及执行率较好，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具体分析如下：

区财政局批复该项目财政资金 118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8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度实际支出财政资金 1185 万元，无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较好实现项目产出数量目标。但是否做到“应发尽发”缺少支撑资料，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指标评价。

（2）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区住建委按计划实施“市场租房补贴（直达资金）”项目，按照政策文件符合发放补贴户按时发放补贴，进一步缓解了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家庭的租房压力，确保了保障性住房家庭住有所居。（3）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在每月 20 日前按计划完成市场补贴发放工作。

（3）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市场租房补贴标准审核发放市场租房补贴，但成本控制标准和措施不明确，财政资金成本管理、风险管控有待进一步强化。

4. 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采用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形式使得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家庭租房压力有效缓解，减少了社会矛盾，进一步保障性住房家庭住有所居，提升了东城区居民幸福感，归属感。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按规定完成满意度调查。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场租房补贴资格申请：根据我市现就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市场租房补贴标准，家庭收入、住房、资产等符合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的城镇户籍家庭，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街道初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家庭交报的材料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完成对申请家庭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区县复审：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接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上报的申请材料完成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确定审核结果。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在区县政府网站对符合条件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资产情况进行公示。复审符合市场租房补贴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家庭，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制定《北京市市场租房补贴资格通知单》，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发放。

市级审核：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按照一定比例对街道(乡镇)、区县审核通过的家庭情况进行抽查。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抽查家庭全部纸质档案材料扫描上传到住房保障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工作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办理补贴领取手续：

(1) 申请领取。取得市场租房补贴资格的家庭(以下简称补贴家庭)自行到市场租赁住房,与出租人签订住房租赁合同时应使用《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补贴家庭与出租人签订住房租赁合同,补贴家庭持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本人在补贴代发银行开具的银行卡、住房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直接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房屋出租人(含单位)无需到场和提供相关材料。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为补贴家庭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时,应将核验通过的租赁合同上传至安居北京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可不再留存纸质住房租赁合同。

(2) 审核材料,核定补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核查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打印《北京市市场租房补贴信息确认单》,交由申请人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提交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相关材料上报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复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发放

市场租房补贴家庭当月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的,从次月开始计发补贴。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通过系统生成市场租房补贴发放明细,每月 20 日前通过银行将市场租房补贴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4) 公示

各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在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市场租房补贴家庭享受保障情况在区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内容包括市场租房补贴申请人姓名、保障人口、家庭月补贴金额、户籍所在区县和街道(乡镇)名称、租赁房屋地址等。公示期限为自领取市场租房补贴之日起，至停止发放市场租房补贴之日止。

为进一步完善市场租房补贴资格审核制度，提高资格审核效率和准确性，按照“三级审核，两级公示”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流程要求如下：

一级审核

申请。申请家庭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住保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除不符合准入条件、材料不完整、户籍不属于本辖区、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不予受理的情形外，受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初审。街道住保部门 10 个工作日完成对申请家庭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二级审核

复审。区住保部门在接到上报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三级审核

抽查。市级住保部门按批次对抽查的家庭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及备案工作。

资格复核

复核。享受市场租房补贴家庭每满 12 个月时，应提前 1 个月向申请街道住保部门申报家庭变动情况；家庭情况未发生变动的，也须申报。

对按照规定申报家庭情况的市场租房补贴家庭，按照相关规定作出保持原补贴资格、变更补贴资格、终止或取消补贴资格的决定。

对享受市场租房补贴满 12 个月时仍未申报情况的，市场租房补贴资格自动终止。

2.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科学性不足，项目立项决策程序规范性仍有提升空间。加强项目立项前期调研分析决策，科学合理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提高立项科学性，做好项目前期需求调研，细化需求分析，明确年度重点，加强风险防控。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重新核定补贴标准，在本市市场租房补贴标准基础上适度提高补贴标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明确预期绩效。对补贴政策的宣传、组织申报、审核、复审、发放等各项工作部署应细化所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及满意度等。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6.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

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0.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